

闵环保许评[2015]122 号

关于浦江镇芦恒路北块 3-7-2 号地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锦宏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浦江镇芦恒路北块 3-7-2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毕。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本项目位于浦江镇东至浦锦路、南至芦恒路、西至用地红线北至用地红线，拟建13幢高层住宅、1幢配套商业居委物业用房、1幢商业用房（商业用房内均不设餐饮）及地下车库等建筑。

(二) 项目委托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书》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地处上海市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施工期和运行期应严

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基地内应雨、污水分流。地下车库废水经隔油沉沙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地下停车库设置应符合《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02）。

4、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空调设置应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5、为减少周边交通噪声对该基地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从布局、房型设计等方面采取优化措施，并采用安装隔声窗等防治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6、10KV变电站及箱变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7、施工期间应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管理要求，按《报告书》的意见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招标中向施工单位明确文明施工要求及环境管理职责，并开展环境监理。夜间施工应事先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莘凌路248号）办理报批手续。

8、房产商在售房或交房时应将有关交通噪声、周边配套输变电设

施等环境情况及采取的措施事先书面告知入住者，并作为购房或交房合同条款的附件之一，避免今后发生矛盾。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30日

抄送：区规土局、区发改委、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浦江镇政府、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上海市环境科学院